

## 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語言認證合格：經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之合格證書。

三、甄聘語言別及需求節數：閩南語，每週五上課3至4節(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鐘點費336元/節。

四、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五、甄選程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05月19日(星期 一)下午4時前 截止	114年05月23 日(星期五) 上午9時。 (口試)	114.05.23(星期五) 下午2:00前公布正 取、備取名單於 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b>114.05.23 (星期五)</b> 下午3時至4時。 錄取報到： <b>114.06.06 (星期五)</b> 上午11時至12時。

六、報名方式：檢附相關文件與照片傳至 LINE ID:akimoto\_aoi ( 資格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自傳 )，並填具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2w3WnXeAT3CjdvFs9>)。經審查檢核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請來電確認06-3507779#1127教導處

七、甄選方式：

(一)地點：當日至教導處後公告。

(二)口試 (總分100分)，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管理、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等，10分鐘為限。

八、錄取報到：

(一)於甄試當日下午2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二)繳驗身分證、合格證書 (皆正本) 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三)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 (影本不予受理) 正本驗畢

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 九、錄取：

(一)正取及備取名額：閩南語：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一)口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十、放榜：

錄取名單在學校網站公告外，且於114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他人遞補，不得異議。

## 十一、補充規定：

(一) 凡經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 待遇支給

1.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336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2.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114學年度)。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 凡經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參與參加學校校務推動及進修研習工作。

## 十二、本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附註：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2.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由學校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			甄選語言別	閩南語		甄選方言別	閩南語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方式	(市話) - (手機*) -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系所			
經歷				現職			
項目別及成績	項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最低錄取分數	收件初審人 蓋章	
	口試		100%		甄選結果		
						複審人 蓋章	
實得分數總計		100%		備註			備註： (一)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二)上述缺額聘任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口 試	實得分數合計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百分比	10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二日內逕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			